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1月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4

证券代码:002125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0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湘润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8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湘潭湘润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713,37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方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0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正、反馈的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

- 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更新了上市公司2014年1-9月份财务数据、备考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
 - 2、更新了污水处理公司2014年1-9月份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
 - 3、更新了污水处理公司部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及相关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6、污水处理公司部分资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8、污水处理公司部分资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 4、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整体搬迁的进度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9、上市公司整体搬迁影响其盈利能力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11、上市公司整体搬迁影响其盈利能力的风险”。
 - 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本次重组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7日召开,适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相关规定,更新了释义,详见重组报告书“释义”。
 - 6、新增“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释义”,详见重组报告书“释义”。
 - 7、更新了交易对方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六、交易对方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 8、补充披露了办理污水处理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承诺及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的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交易对方的声明和承诺 6)关于办理剩余权属证书的承诺及 6)关于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的承诺”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

属情况 2、主要固定资产 ② 房产情况 及 3、主要无形资产 ① 土地使用权”。

- 9、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率进行对比的情况及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 10、补充披露了未办妥权属证明的土地、房屋目前办理进展情况,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预计办毕期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2、主要固定资产 ② 房产情况及 3、主要无形资产 ① 土地使用权”。

- 1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剥离及资产置入相关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会计处理,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二)交易标的资产剥离及置入情况 3、相关账务调整和会计处理”。
- 12、补充披露了2015年预计污水处理量超标的资产现有设计产能的合理性,标的资产预期污水各年处理量,占设计年处理能力的比例及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2、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② 营业收入预测 ② 污水出水量的确定”。
- 13、补充披露了未来增加产能的必要性支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2、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③ 资本性支出预测”。

- 14、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依据和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2、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④ 折现率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 15、补充披露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3、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 16、补充披露了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已考虑了土地、房屋相关权属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4、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已充分考虑土地、房产权属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 17、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不存在经济贬值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5、标的资产不存在经济贬值的情况”。

- 18、更新了2014年1-9月交易标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 19、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资产独立性”。

- 20、更新了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偿债能力分析”。

- 2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及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及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 22、补充披露了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业务开展计划、定位和发展方向”。

- 23、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的整合计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不可抗力和风险因素(二)交易标的整合计划”。

- 24、更新了上市公司2014年1-9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25、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八、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6、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整体搬迁的相关内容以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七、关于上市公司整体搬迁及新基地建设情况”。

- 27、补充披露了污水处理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四、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取得特许经营权履行的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0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南通明德德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船务”)作为共同买方合作建造6艘木片船的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公司于明德重工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向法院提出了对明德重工破产重整申请。2014年12月26日,法院受理了公司对明德重工破产重整的申请,公司拟作为重整方对明德重工进行重整,接收其与造船相关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实际情况以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明德重工破产重整事项暨股票、债券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7)。

就木片船项目下木片船—4# 船体号:MD148,根据公司与明德重工、明德船务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内合同”),以及公司与明德重工、明德船务作为共同买方与国外船东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外合同”),均约定船舶应于2014年5月31日交付,现明德重工及明德船务实际上于2015年1月6日完成了内合同项下向公司交付该船舶的义务,同时,公司与明德重工、明德船务作为共同买方完成了外合同项下向国外船东交付该船舶的义务。

截至目前,明德重工在维持生产经营,双方合作建造の木片船项目中,已完成交付4艘,分别是木片船—1# 船体号:MD145,木片船—2# 船体号:MD146,木片船—3# 船体号:MD147)及木片船—4# 船体号:MD148)。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履行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下称“南车集团”)为解决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方汇通”)与中国南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南车”)在铁路货车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南车集团统一安排,南方汇通以其拥有的铁路货车业务相关全部资产、负债及南方汇通持有的贵州南方汇通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贵州汇通申安钢结构有限公司60.8%股权和青岛亿通铸造有限公司51%股权,与中国南车全资子公司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下称“南车贵阳”)以现金购买的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下称“株洲所”)持有的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贵阳沃顿”)36.79%股权置换,差额部分由南车贵阳以现金作为对价向南方汇通补足。南车贵阳以现金购买株洲所所持贵阳沃顿36.79%的股权与资产置换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与南方汇通本部铁路货车业务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项债务将由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承接。根据《关于资产交割的确认函》,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12月31日。据此,就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南方汇通本部铁路货车业务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对南方汇通享有债权的单位和个人(下称“相关债权人”)自资产交割日起其债权由南车贵阳承担,对南方汇通承担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舜天船舶,证券代码:002608)2014年12月30日、12月31日和2015年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7、其他事项说明: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暨股票、债券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7)。公司于明德重工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向法院提出了对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破产重整的申请。2014年12月26日,法院受理了公司对明德重工破产重整的申请,公司拟作为重整方对明德重工进行重整,接收其与造船相关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实际情况以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为准)。

上述事项对公司2014年及后期货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损失之后,及预计披露业绩修正信息的说明

三、是在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5-00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事宜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履行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下称“南车集团”)为解决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方汇通”)与中国南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南车”)在铁路货车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南车集团统一安排,南方汇通以其拥有的铁路货车业务相关全部资产、负债及南方汇通持有的贵州南方汇通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贵州汇通申安钢结构有限公司60.8%股权和青岛亿通铸造有限公司51%股权,与中国南车全资子公司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下称“南车贵阳”)以现金购买的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下称“株洲所”)持有的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贵阳沃顿”)36.79%股权置换,差额部分由南车贵阳以现金作为对价向南方汇通补足。南车贵阳以现金购买株洲所所持贵阳沃顿36.79%的股权与资产置换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与南方汇通本部铁路货车业务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项债务将由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承接。根据《关于资产交割的确认函》,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12月31日。据此,就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南方汇通本部铁路货车业务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对南方汇通享有债权的单位和个人(下称“相关债权人”)自资产交割日起其债权由南车贵阳承担,对南方汇通承担

债务的单位和个人(下称“相关债权人”)自资产交割日起其债务由南车贵阳享有。

南方汇通针对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 1、南方汇通已向南方汇通铁路货车业务资产相关债权人发出债权人通知,并已收到大部分债权人出具的债权人同意函。对于相关债权人中尚未向南方汇通出具债权人同意函的,可根据有效凭证及文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采取来信、邮寄、传真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说明。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电话:0851-84473400
传真:0851-84470141
联系人:黄静

相关债权人享有的对南方汇通的债权将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由南车贵阳根据原约定继续履行。

- 2、公司向债权人发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书及刊登公司公告的方式,向公司各债权人告知南方汇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自2014年12月31日起,相关债权人需按照约定向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新能源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公司部分新能源项目并网发电,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合肥鹿泉 0.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2014年12月31日并网一次发电。

- 2、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高台光伏发电电规项目50MW,其中一期工程40MW于2014年12月30日并网成功。

- 3、公司投资建设的金台光伏发电电项目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2月26日和2014年1月11日刊载于巨

潮资讯网站上的2013-058、2013-061和2014-002号公告)。公司已于2014年9月25日对该项目登记备案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14年9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4-059号公告)。

- 4、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屏山风电项目(48MW)于2014年12月31日并网发电。

- 5、公司投资建设的屏山风电项目的行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8日和2014年8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4-046、2014-049和2014-056号公告)。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支付收购收购地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公司于2010年收购深圳市聚兴技术有限公司54%的股权,尚余13,636,726元尾款未支付,由于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同意我公司终止支付上述尾款并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深圳市聚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聚兴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深圳市聚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我公司不需再支付余款13,636,726元。
- 二、双方就此前所有签订及达成的关于聚兴公司股权转让问题之协议、承诺等全部结清,互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双方均承诺,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不会就股权转让问题上存在任何时间提起仲裁或诉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双方此前所应承担的对联亨公司增资义务、担保义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之责任、义务、承诺等全部免除。

本事项将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1,363.67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01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1月4日,公司接到天津公司通知,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浦江支行”)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A号。
- 2.发行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币种:人民币。

- 4.投资标的:该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中期票(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定向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 5.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 6.投资金额:3,000万元。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8.产品收益率:4.60%/年。
-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2月30日。
- 10.产品期限:180天(遇节假日则顺延)。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天津公司与浦发浦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兑付等行为的正常履行。

-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并不必然的一致。

- 3.延迟兑付风险:天津公司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天津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天津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得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
- 5.再投资风险:该理财产品发行方可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天津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

- 6.信息传递风险:天津公司应根据“理财产品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果天津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天津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产品购买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天津公司自行承担。

-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理财产品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该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条款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8月1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875.5192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支”以下简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个月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7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204.54万元。

- 2.2014年8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960.93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6个月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燃转债”累计共有1,231,000元转股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41,345股,尚有1,598,769,000元“深燃转债”未转股,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3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更前 201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14年12月31日
有限条件流通股	75,870,735	0	0 [*]
无限条件流通股	1,980,586,061	141,105	1,980,597,846
总股本	1,980,456,474	141,105	1,980,597,846

*注:有限条件流通股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8日公开披露的《深圳燃气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

四、其他
咨询电话: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5-83601139
传 真: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01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201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14年第四季度,共有1,174,000元“深燃转债”转股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41,105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12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有1,598,769,000元“深燃转债”未转股,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3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2013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面值为100元的可转债,发行总额160,000万元。

(二)2013年12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3]119号文同意,公司上述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代码“113006”,简称“深燃转债”。

(三)2014年6月16日,公司上述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8.46元/股;2014年6月19日,公司发布《深圳燃气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4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本次转股情况
2014年第四季度,共有1,174,000元“深燃转债”已转股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41,105股。

(二)累计转股及余额情况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5-00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汽车合计	18016	18793	239453	258085	-7.22	19373	25780	239109	272376	-12.21
轻型车	9039	10738	131597	140927	-6.62	10208	15514	131239	155020	-15.34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李长健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化春先生、独立董事魏达志先生和陈仕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郭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李化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同时郭健先生、魏达志先生和李仕明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李化春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魏达志先生、陈仕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郭健先生担任深圳市彩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彩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彩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李化春先生继续担任深圳市格瑞卫康环

3.2014年8月22日,天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期限为180天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4.2014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期限为66天的厦门银行“凤凰理财”安心回报系列第1402111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4.03万元。

5.2014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168.9440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5天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66.55万元。